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桂06破申7号

申请人：广西中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南路28号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大楼610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061704247R。

法定代表人：龙毅，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宁振，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茗露，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西桂人堂金花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防城港市防城区河西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7276846187。

法定代表人：刘志新，该公司董事长。

经申请人广西中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烟天成公司)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防城区法院)于2025年5月20日作出(2022)桂0603执402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广西桂人堂金花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人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桂人堂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2021年11月9日,防城区法院作出的(2021)桂0603民初2260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桂人堂公司支付中烟天成公司

分红款360000元及利息（以36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75%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之际清偿之日止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因桂人堂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中烟天成公司向防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防城区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2）桂0603执402号。经防城区法院强制执行，查明被申请人桂人堂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之财产。2022年4月27日，该院作出（2022）桂0603执40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桂人堂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中烟天成公司的债权至今未得到清偿。防城区法院已受理桂人堂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108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729.3870万元，执行到位金额70.6274万元。）

桂人堂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17日，注册资本为12119万元，系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志新。

本院认为，申请人中烟天成公司系被申请人桂人堂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防城区法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桂人堂公司对此亦无异议，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广西中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广西桂人堂金花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潘 云 燕
审 判 员 杨 民 磊
审 判 员 吴 浩 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张 明 婵
书 记 员 梁 蓝 曼